

中國醫藥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張瑋筑
聯絡電話：(04)22054326
電子信箱：bow@mail.cmu.edu.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明廣字第108000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mini-CEX、2.0工作坊、簡章0504.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新版-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 2.0)」工作坊(5/4場次)招生簡章乙份，敬請協助惠予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課程背景：2005年陳偉德教授引進mini-CEX，這些年來絕大多數的教學醫院已經在使用此信效度良好而又實用的教學評量方法。除了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推薦從實習醫學生到住院醫師使用mini-CEX外，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中，內、兒科系已經將mini-CEX列為必要的評估項目。不過，臨床教師如何正確地直接觀察學員對病人的例行醫療行為，隨後，如何客觀地給予考核評量與教學回饋，都需要接受適當的培訓。
- 二、課程介紹：本工作坊將由陳偉德教授親自授課。本工作坊已經在海峽兩岸舉辦將近200場次，近萬名醫事人員曾經參與，陳教授依據多年實施之經驗，考慮文化背景、國情差異及美、加、日本等執行成效之報告，使用新版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 2.0)，藉由聽、看、說、做的教學方

式，帶領參加工作坊的臨床教師，循序理解mini-CEX一對一「師徒式」的標準化演練，用以精進執行知能。

三、培訓對象：教學醫院負責臨床教學之臨床教師（包括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或住院醫師。

四、培訓時間：108年5月4日（週六）13:00-17:00。

五、培訓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正本：三重市祐民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大東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仁安醫院、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元復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醫院協會、永川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同仁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宏仁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杏和醫院(宜蘭)、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板新醫院、板橋國泰醫院、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信一骨科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南基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建佑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美德醫院、員生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桃新醫院、益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喜樂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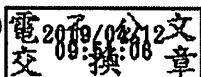
作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
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
院主計室、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新醫院、健仁醫
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
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
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人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主計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總務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
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附設臺北
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
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
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泰醫
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
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清泉醫院、連江縣立醫院、博正醫院、惠來
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敦仁醫院、景美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童綜合醫院、華揚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順安醫院、慈祐醫院、新仁醫療社團
法人新仁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新永和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竹市馬偕兒
童醫院籌備處-新竹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新泰宜婦幼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興醫
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瑞芳礦工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義大醫療財
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
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
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漢銘醫院、維德醫
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
醫院嘉義分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
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臺北
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
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
院蘇澳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
建經營、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
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劉光雄醫院、德仁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樂安醫院、澄
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
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人事
室、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南
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
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
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
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賢德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
醫院、營新醫院、聯新國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
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

三三三
電文時



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寶建醫
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副本：醫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校長 洪 明 奇 出國 副校長 林 正 介 代為決行

公換章



新版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 2.0)

5/25 場次報名熱烈已額滿，加開 5/4 場次，歡迎踴躍報名！

2010 年，中國醫藥大學以發展及推廣 mini-CEX，培訓醫學人力資源，榮獲堪稱是人力資源界的最高榮譽大賞：第六屆「國家人力創新獎」殊榮，且是本屆唯一獲獎之專業團體。

課程背景：2005 年陳偉德教授引進 mini-CEX，這些年來絕大多數的教學醫院已經在使用此信效度良好而又實用的教學評量方法。除了教學醫院評鑒基準，推薦從實習醫學生到住院醫師使用 mini-CEX 外，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 (PGY) 訓練中，內、兒科系已經將 mini-CEX 列為必要的評估項目。不過，臨床教師如何正確地直接觀察學員對病人的例行醫療行為，隨後，如何客觀地給予考核評量與教學回饋，都需要接受適當的培訓。

課程介紹：本工作坊將由陳偉德教授親自授課。本工作坊已經在海峽兩岸舉辦將近 200 場次，近萬名醫事人員曾經參與，陳教授依據多年實施之經驗，考慮文化背景、國情差異及美、加、日本等執行成效之報告，使用新版迷你臨床演練評量 (mini-CEX 2.0)，藉由聽、看、說、做的教學方式，帶領參加工作坊的臨床教師，循序理解 mini-CEX 一對一「師徒式」的標準化演練，用以精進執行知能。

課程形式：深度解析 - 情境模擬 - 綜合討論 - 模擬演練

培訓對象：教學醫院負責臨床教學之臨床教師 (包括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 或住院醫師。

培訓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 (週六) 13:00-17:00 (本工作坊授課時間 4 小時。)

培訓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正確地點將於課前兩日簡訊通知)

課程收益：1、認知什麼是 mini-CEX；2、學會直接觀察後給予評量及回饋；3、具備執行及推廣 mini-CEX 的技能；4、熟悉醫師或醫事人員應具備的稱職能力；5、理解臨床醫學教育及教學評量的範疇；6、取得 mini-CEX 之專業教師認證。

課程表：

起迄時間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00 - 1:10	10 分鐘	報到 / 致詞	
1:10 - 2:40	90 分鐘	mini -CEX 2.0 簡介	陳偉德 教授
2:40 - 2:50	10 分鐘	休息	
2:50 - 4:10	80 分鐘	mini-CEX 錄影帶研習 醫療問診、身體檢查、諮商衛教	陳偉德 教授
4:10 - 4:30	20 分鐘	綜合討論	陳偉德 教授
4:30 - 5:00	30 分鐘	mini-CEX 錄影帶模擬評量	陳偉德 教授

培訓費用：新臺幣 1500 元，含工作坊手冊及評量小冊。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

- 1.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學費打 8 折。
- 2.本校校友，學費打 8 折。
- 3.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 8 折。
- 4.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學費以 8 折優待。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 3 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上列祇擇一優待，不得重複。

*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
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培訓認證：完成課程後頒發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證書。

辦理單位：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主辦；

醫教諮詢 (中國醫藥大學衍生公司) 承辦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請至立夫教學大樓 3 樓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備齊資料。(受理時間：每日 08:10-17:00)

《線上報名》

1. 請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1443
2. 請用郵政劃撥、匯款轉帳或至現場繳交學費

繳費方式：

1.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1).報名表、(2).健保卡影本、(3).劃撥收據影本(請勿寄正本)。

2.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資料請備:報名表、健保卡影本、轉帳證明(學員匯款後，請來電/信提供帳號後5碼，匯款者學員姓名)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學士路九十一號)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6.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7.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學員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下載退費申請單：<http://cce.cmu.edu.tw/doc/download/refund/3.pdf>

注意事項：

1.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備註：

1.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08.05.17。

3.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4.本中心保留師資異動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警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地區：台灣地區
 - 3.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 4.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 傳真：04-22035557，Email：cce@mail.cmu.edu.tw。